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之進展；**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 217,093,498 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 367,093,498 股發售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須待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第二批次配售事項而言，300,000,000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之第二批次配售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定於每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0.091港元。第二批次配售價0.09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訂定第二批次配售價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11.65%；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4.15%。

* 僅供識別

300,000,000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6%。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300,000港元及26,850,000港元。每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895港元。

由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17,093,49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7,093,49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1,7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SL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認講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29,180,306股發售股份；及(iii)依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不少於107,191,9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1,741,950股發售股份，據此，當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配發及發行，連同所有CSL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合共應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截至公開發售完成(包括當日)時，仍登記於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CSL根據CSL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9,490,000港元及不多於34,34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進展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分最多5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第二批次配售事項而言，300,000,000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之第二批次配售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定於每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0.091港元。第二批次配售價0.09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訂定第二批次配售價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11.65%；及(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4.15%。

300,000,000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86%。

第二批次配售股份須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7,300,000 港元及 26,850,000 港元。每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0895 港元。

由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34,186,997 股股份。
數目：

根據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300,000,000 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

於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時 734,186,997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 217,093,498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367,093,498 股發售股份(假設第二批次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CSL 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CSL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 CSL 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 29,180,306 股發售股份；及(iii)依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不少於 107,191,95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41,741,950 股發售股份，據此，當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配發及發行，連同所有 CSL 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合共應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9.90%。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 80,721,242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96,171,242 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 CSL 根據 CSL 承諾同意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 651,280,495 股股份及不多於 1,101,280,495 股股份。

預期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36,544,130 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36,544,130 股股份；及(ii) 90,000,000 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不會有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91%；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4.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股份市價而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董事認為就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而言，認購價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按盡力基準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CSL根據CSL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CSL作出之承諾

C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CSL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ii)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29,180,306股發售股份；及(iii)依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不少於107,191,9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41,741,950股發售股份，據此，當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配發及發行，連同所有CSL及其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合共應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0%。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承諾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之可換股債券將於截至公開發售完成（包括當日）時，仍登記於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CSL於CSL承諾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10)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及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1,7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6,71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9,49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4,34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有關投資。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三日(星期二)至 三月六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四月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在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 36,544,130 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 36,544,130 股股份，而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 90,000,000 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i)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第二批次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公開發售前		緊隨第二批次配售事項 完成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第二批次配售事項 完成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CSL除外)接納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SL (附註1)	58,360,612	13.44%	58,360,612	7.95%	87,540,918	7.95%	329,282,86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00,000,000	40.86%	450,000,000	40.86%	300,000,000	27.24%
包銷商(附註2)	—	—	—	—	—	—	96,171,242	8.73%
其他	375,826,385	86.56%	375,826,385	51.19%	563,739,577	51.19%	375,826,385	34.13%
小計	375,826,385	86.56%	675,826,385	92.05%	1,013,739,577	92.05%	771,997,627	70.10%
總計	434,186,997	100.00%	734,186,997	100.00%	1,101,280,495	100.00%	1,101,280,495	100.00%

僅供說明，本公司於緊接(i)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但於第二批次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但於第二批次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完成第二批次配售事項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完成第二批次配售 事項後(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CSL除外)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SL (附註1)	58,360,612	13.44%	87,540,918	13.44%	194,732,868	29.90%	87,540,918	9.20%	194,732,868	20.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300,000,000	31.54%	300,000,000	31.54%
包銷商(附註2)	—	—	—	—	80,721,242	12.39%	—	—	80,721,242	8.48%
其他	375,826,385	86.56%	563,739,577	86.56%	375,826,385	57.71%	563,739,577	59.26%	375,826,385	39.51%
小計	375,826,385	86.56%	563,739,577	86.56%	456,547,627	70.10%	863,739,577	90.80%	756,547,627	79.53%
總計	434,186,997	100.00%	651,280,495	100.00%	651,280,495	100.00%	951,280,495	100.00%	951,280,495	100.00%

附註：

- (1) CSL 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 29,180,306 股發售股份，並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不少於 107,191,95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241,741,950 股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於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悉數配發及發行時，連同 CSL 聯繫人士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合共將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9.90%。
- (2)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籌集之金額	擬定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以先舊後新之方式配售 39,000,000 股現有股份	約 3,980,000 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按每股新股份 0.102 港元配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19,870,000 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刊發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 144,000,000 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 1.60 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 90,000,000 股股份
「CSL」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orterstone 及向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全資擁有
「CSL 承諾」	指 CSL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CSL 作出之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執行董事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 217,093,498 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367,093,498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分最多 5 批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配售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於本公佈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該通函「配售價」一分節所披露之條款釐定
「配售股份」	指 合共 5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即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第二批次配售價」	指	每股第二批次配售股份0.091港元之配售價
「第二批次配售股份」	指	第二批次配售事項項下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